

山东省聊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聊发改成本函〔2019〕112号

关于进一步明确聊城市人民医院 院内停车场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聊城市人民医院：

为进一步规范你单位院内停车场收费行为，根据《省物价局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交通厅关于转发发改价格〔2015〕2975号文件进一步完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鲁价费发〔2016〕25号）及《山东省物价局关于公布〈山东省定价目录〉的通知》（鲁价综发〔2018〕54号）等文件精神，经研究，现就你单位院内停车场停放服务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进一步明确如下：

一、所有入院社会车辆院内停车1小时给予免费，1小时后开始按小时计费，每辆车收取停放服务费2元/小时，但每24小时（从入院实际时间起算）收费最高不超过20元。

二、出示当日门诊就医有关凭证、当日住院缴费凭证、当日出院手续或费用结算发票、医保结算单等有关凭证，免收当日停放服务费。

三、执行公务的军车、警车、消防车、喷有统一标识的执法执勤车、抢险救灾车、救护车、市政工程抢修车，残疾人专用机

动车（持有效证件），以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免费的车辆，免收停放服务费。

本通知自 2019 年 10 月 16 日起执行，有效期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止，原聊城市人民政府收费管理办公室《关于对聊城市人民医院院内停车场收费的批复》（聊费办函〔2017〕4 号）同时废止。期间如有新的政策规定按最新政策执行。你单位须按有关规定将停放服务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在停车场显著位置进行公示，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聊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 年 10 月 15 日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